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蔡健豐（起訴前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對被告蔡健豐提起訴訟，請求清償借款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而，被告蔡健豐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8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蔡健豐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應予駁回（共同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另行審理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